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2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秀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裁定限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已送達予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存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